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902號

再 抗告 人　莊松暉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保全扣押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34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四百七十七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四百八十六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第一審裁定准許扣押其附件二編號2所示屬再抗告人之財產，並無違法、不當，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三、本件係違反洗錢防制法保全扣押之案件，提起再抗告，不屬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類型。至再抗告意旨雖指稱，其符合同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云云。惟再抗告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刑事案件之當事人（被告），並非上開條項但書第6款所列「非當事人」得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提起抗告者。是以，再抗告人對第一審准予扣押其財產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既經原裁定予以駁回，自不得再行抗告。綜上，本件再抗告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